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3日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鸿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王鸿艳女士、黄磊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表决结果如下：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王鸿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黄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1、王鸿艳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北京燕山石化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一分校、中国电子器材公司华北公司、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历任龙源电力集团公司计财部高级项目经理，龙威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现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会计师、党组成员，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黄磊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工程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市场部副经理，武汉分公司经理，烟台海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烟台海融电力技术

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东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